

太仓华能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新建塑料制品及模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太仓华能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太仓华能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建设单位：太仓华能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祁庆

编制单位：太仓华能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祁庆

项目负责人：祁庆

建设单位：太仓华能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能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电话：15800681567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经济开发区板桥韦三路 12 号
发区板桥韦三路 12 号

编制单位：太仓华

电话：15800681567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经济开

声 明

- 1、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2、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3、验收监测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4、如对监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监测结果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1.1 项目概况表.....	3
1.2 验收工作由来.....	5
2 验收依据	6
3 工程建设情况	8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	11
3.4 生产工艺.....	12
3.5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6 验收执行标准	29
6.1 废水.....	29
6.2 废气.....	29

6.3 噪声.....	30
6.4 固体废物.....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3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8.1 监测分析方法.....	32
8.2 监测仪器.....	33
8.3 人员资质.....	3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9 验收监测结果.....	35
9.1 生产工况.....	35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6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43
10 验收监测结论.....	48
10.1 废水.....	48
10.2 废气.....	48
10.3 噪声.....	48
10.4 固体废物.....	48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华能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及模具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太仓华能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太仓经济开发区板桥韦三路 1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100 吨、模具 5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100 吨		
项目备案时间	2017 年 2 月 9 日	项目备案号	太发改投备[2017]26 号
项目代码	/	行业类别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环评类型	报告表	环评编制单位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时间	2017年3月21日	环评审批部门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文号	太环建[2017]61号				
排污许可类型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登记编号	91320585MA1NNJ7J7C001Y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	2022年01月11日-2027年01月10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7年6月	竣工时间	2017年11月		
调试时间	2017年11月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1月17日-1月18日		
投资总概算	1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	15万元	比例	15%

1.2 验收工作由来

我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华能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及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取得了由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对太仓华能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及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7]61 号）。该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1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我公司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1 月 18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2 年 2 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噪声主要为注塑机、冷却塔、空压机等机器产生的运转噪声；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 验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令）；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年]2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6) 《太仓华能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及模具项目》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太发改投备[2017]26号）；
- (7) 《太仓华能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及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2月）；
- (8) 《关于太仓华能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及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17]61号，2017年3月21日）；
- (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0) 《太仓华能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及模具项目》检测报告（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报告编号：2022-3-3-00042）；
-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5MA1NNJ7JC001Y，有效期2022年01月11日至2027年01月10日）；
- (12)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13)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其他技术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太仓华能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位于太仓经济开发区板桥韦三路 12 号，租赁太仓经济开发区板桥服装辅料厂厂房，租赁面积 877m²。本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21°08'13.364"，北纬 31°29'12.114"项目四周均为工业企业。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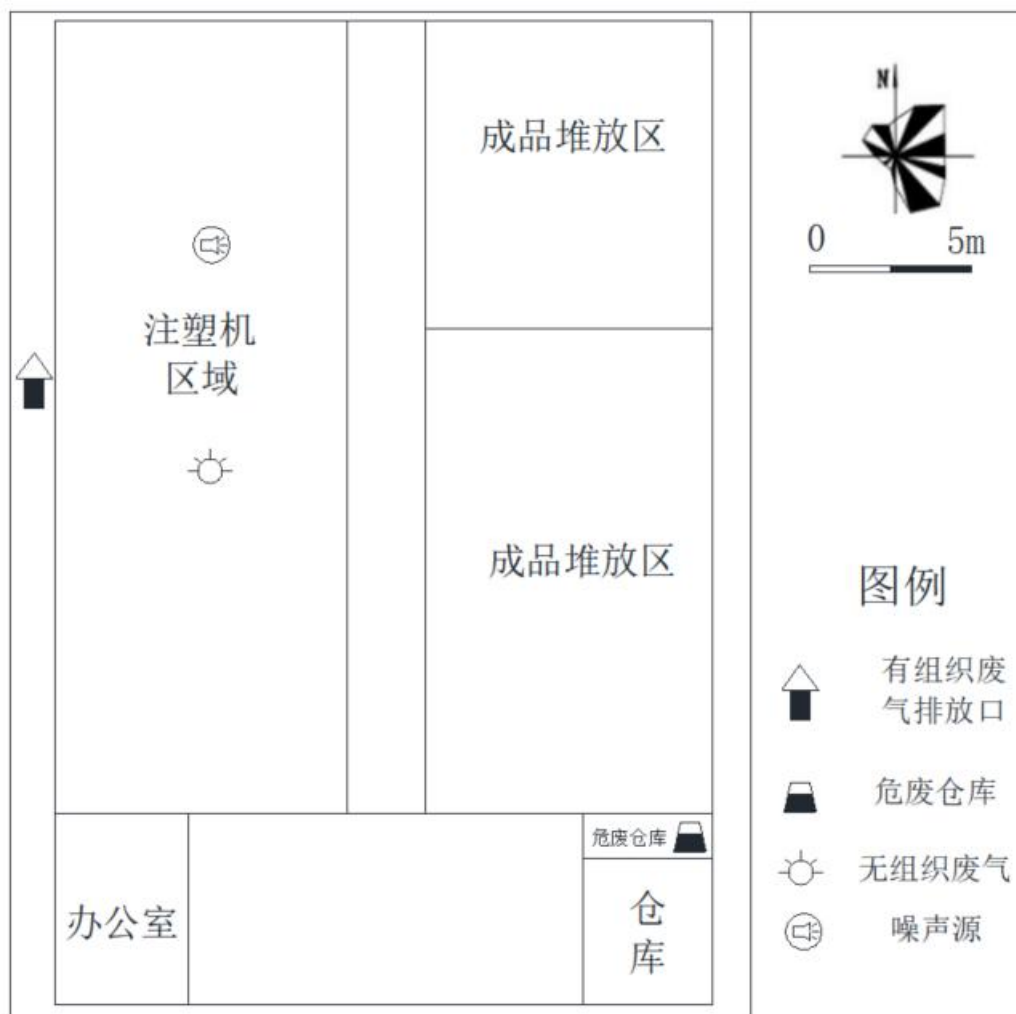


图 3-2 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太仓华能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建设新建塑料制品及模具的生产项目。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见表 3-1，公用工程情况见表 3-2，设备见表 3-3。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员工 1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时数 7200h。厂区内不设食宿。

表 3-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

工程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	实际生产	变化量	年运行
----	------	-------	------	-----	-----

名称	及规格	力	能力		时数
生产车间	塑料制品	100 吨/年	100 吨/年	0	7200 小时
	模具	50 吨/年	0	-50 吨/年	/

表 3-2 公用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300t/a; 冷却塔间接冷却用水 20t/a	生活用水 300t/a; 冷却塔间接冷却用水 20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270t/a	27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塔排水	4t/a	0	/
	供电		50 万千瓦时/年	50 万千瓦时/年	由当地电网提供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270t/a	27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塔排水	4t/a	0	/
	噪声	设备噪声	80-85dB (A),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达标排放
	固废	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实际建设建筑面积为 5m ² 危废仓库

表 3-3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注塑机	/	10 台	6 台	-4 台
2	冷却塔	/	0	1 台	+1 台
3	空压机	/	0	1 台	+1 台
4	线切割机	/	2 台	0	-2 台
5	雕刻机	/	2 台	0	-2 台
6	电火花机	/	4 台	0	-4 台
7	铣床	/	4 台	0	-4 台
8	磨床	/	4 台	0	-4 台
9	车床	/	3 台	0	-3 台

3.3 主要原辅材料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量
1	塑料粒子	/	100 吨	100 吨	不变
2	润滑油	主要为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25kg/桶	0.01 吨	0.01 吨	不变
3	钢材	/	10 吨	0	-10 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量
4	切削液	/	0.05 吨	0	-0.05 吨

3.4 生产工艺

主要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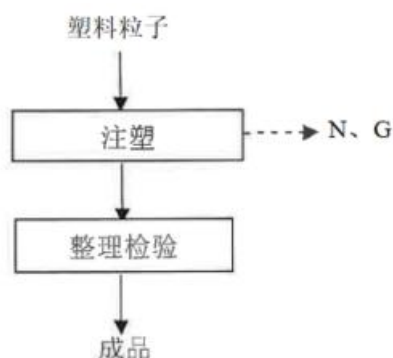


图 3-3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注塑：将外购的 PP 和 ABS 塑料粒子放入注塑机内加热使其熔融，注塑机通过电加热升温至 200℃，持续加热后熔融的塑料粒子被螺旋杆用压力压入固定的模具，压成模具形状。循环冷却水通过冷却模具间接冷却物料至室温，即得到产品。此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 G 和设备噪声 N。

整理检验：对注塑得到的产品进行检验和包装，放入仓库进行暂存，准备外售。

3.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要求，见表 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不涉及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地属于臭氧不达标区;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或储存装置,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

	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未发生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位置与环评设计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报告表对比，未发生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对比环评，对照《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

发生以下变化：

(1) 生产设备变动

环评中本项目拟配置“注塑机 10 台、线切割机 2 台、雕刻机 2 台、电火花机 4 台、铣床 4 台、磨床 4 台、车床 3 台”；实际配置“注塑机 6 台、冷却塔 1 台、空压机 1 台”，取消了模具生产设备、减少 4 台注塑机、增加空压机及冷却塔各 1 台。增加的空压机及冷却塔属于辅助设备，不新增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

(2) 产品方案变动

环评中本项目年产塑料制品 100 吨、模具 50 吨；实际年产塑料制品 100 吨，取消模具生产。

(3) 固废种类变动

环评中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抹布、废活性炭、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现实际因取消模具生产，不再产生“废切削液、废抹布、金属边角料”。

(4) 冷却水产生情况变动

环评中注塑工序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作为清下水排放，年排放量 4 吨；实际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

太仓华能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在未改变经营性质、生产工艺的情况下，调整后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动。本项目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可知，该变动未新增污染物及排放量，属于

一般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注塑工序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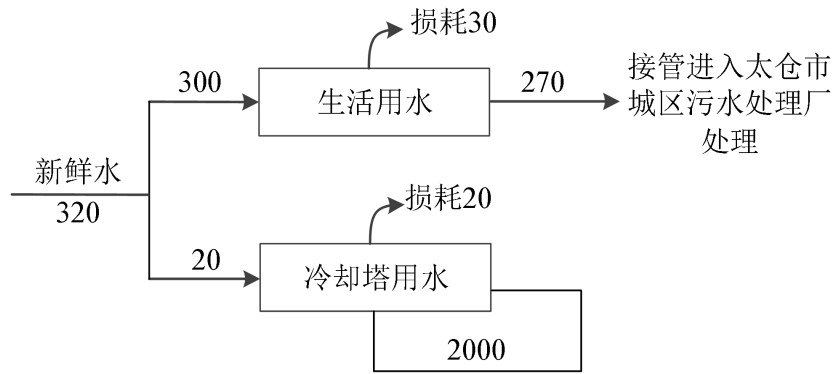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图 4-2 废水排放口标识标牌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注塑废气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图 4-3 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图 4-4 废气排放口标识标牌



图 4-5 活性炭吸附装置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冷却塔、空压机等机器产生的运转噪声，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生活垃圾。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环卫协议、危废协议详见附件。

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均按要求贮存在危废仓库中，危废仓库面积为 5m²，危废仓库已铺设环氧地坪，危废仓库内、外各设置监控摄像头、防渗漏托盘，危废标识牌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固定在危废对应位置。

表 4-2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固废名称	形态	属性	暂存场所	固废来源	原废物类别、代码	变更后废物类别、代码	环评审批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活性炭	固态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生产过程	HW49 (900-041-49)	HW49 (900-039-49)	0.096	1	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	液态			生产过程	HW08 (900-217-08)	HW08 (900-249-08)	0.01	0.01	

生活垃圾	固态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	职工生活	99	900-999-99	3	3	由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管理所统一处理
------	----	------	-------	------	----	------------	---	---	---------------------



附图 4-6 危废仓库内、外监控设备



附图 4-7 危废仓库内、外标识标牌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润滑油不在车间内暂存，塑料粒子为固态，暂存在仓库内，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本项目危废仓库已采取防渗、防漏、防腐、防雨等措施，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分类密闭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来源，具体成分。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已设置规范化废水采样口，并在废水采样处、废气采样处、固废存放区分别设置对应标志牌。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水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注塑工序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水作为清下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未收集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须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9标准。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固体废物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太仓华能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太仓华能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及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

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太仓经济开发区板桥韦三路 12 号新建塑料制品及模具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建成后年产塑料制品 100 吨、模具 50 吨。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注塑工序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水作为清下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未收集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须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9 标准。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

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目标。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

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排放标准如下：

表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表 1，B 级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35	mg/L
			TN	70	mg/L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表 2 镇污水处理厂 II	COD	50	mg/L
			氨氮	5(8)*	mg/L
			TN	15	mg/L
			TP	0.5	mg/L

6.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如下：

表 6-2 废气排放标准

污	最高允	排气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值	单位产	标准
---	-----	----	----------------	-----	----

染物名称	许排放浓度 (mg/m ³)	筒高度 (m)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品排放量 (kg/t)	
非甲烷总烃	60	15	单位边界	4.0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和表 9 标准
	/	/	在厂房外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如下：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6.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的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厂区内 厂房外 无组织 废气	车间门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 废气	注塑废气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注塑废气出口 2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对验收监测期间进行质量把控，保证验收期间的样品采集、运输及样品分析均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相关技术要求执行，以验证验收监测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	非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	HJ38-2017

气	总烃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废 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实验室编号	名称	型号
SP-02	电子天平	ME204

实验室编号	名称	型号
SP-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HJ-27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HJ-18	酸度计	PHBJ-260F
HJ-36	气相色谱仪	GC-2014CA
HJ-37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	FY
HJ-35-1	声级计	AWA6228+
HJ-01	声校准器	AWA6223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具有从事此岗位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江

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大气采样器等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月17日塑料制品工况为90%；2022年1月18日塑料制品工况为90%，生产工况均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1生产工况说明。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吨)	年生产日(天)	日产量(吨)	2022.1.17		2022.1.18	
				当日产量(吨)	当日负荷(%)	当日产量(吨)	当日负荷(%)
塑	100	300	0.3333	0.3	90%	0.3	90%

料 制 品							
-------------	--	--	--	--	--	--	--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表 9-2 生活污水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 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 限值	评 价 结 论
			1	2	3	4	mg/L	
生活 污水 总出 口	2022.1. 17	pH 值	7.33	7.30	7.24	7.25	6-9	达 标
		悬浮物	7	6	5	4	400	达 标
		化学需 氧量	167	174	171	177	500	达 标
		氨氮	0.18	0.19	0.16	0.16	45	达 标
		总磷	0.06	0.06	0.07	0.06	8.0	达 标
		总氮	0.98	0.89	0.71	1.17	70	达 标
	2022.1.	pH 值	7.20	7.21	7.14	7.17	6-9	达

18							标
	悬浮物	5	8	6	7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8	182	164	154	500	达标
	氨氮	0.20	0.19	0.18	0.15	45	达标
	总磷	0.06	0.05	0.07	0.04	8.0	达标
	总氮	1.55	0.98	1.02	0.85	7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9.2.1.2 废气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4	小时均值 (mg/m ³)
G1	非甲烷	2022.1.1	2.12	2.09	2.29	2.29	2.20
G2	总烃	7	2.70	2.26	2.18	2.17	2.33

G3			2.19	2.21	2.24	2.29	2.23
G4			2.42	2.24	2.08	2.05	2.20
最大值			/	/	/	/	2.33
G1		2022.1.1 8	4.31	3.80	3.83	3.58	3.88
G2			3.83	3.63	3.65	3.55	3.66
G3			3.77	4.47	3.49	3.53	3.82
G4			3.48	3.59	4.26	3.65	3.75
最大值			/	/	/	/	3.88
标准限值 (mg/m ³)			6				
评价结论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气象参数	2022年1月17日,多云,东风,风速:1.7-1.8m/s,温度:10.0-10.3°C,相对湿度:55-57%,大气压:102.3kPa; 2022年1月18日,晴,北风,风速:1.9m/s,温度:10.3-10.6°C,相对湿度:53-56%,大气压:102.1-102.2kPa。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表 9-4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	监测日期	1	2	3	4	下风向最大值 (mg/	标准限值 (mg/	评价结
------	-----	------	---	---	---	---	-------------	-----------	-----

目							m ³)	m ³)	论
上风 向1#	非 甲 烷 总 烃	2022.1. 17	1.4 9	1.6 5	1.4 7	1.93	1.93	4.0	达 标
下风 向2#			1.5 7	1.4 6	1.5 4	1.93			
下风 向3#			1.5 5	1.4 5	1.7 5	1.90			
下风 向4#			1.4 9	1.4 3	2.0 5	1.86			
上风 向1#	非 甲 烷 总 烃	2022.1. 18	1.8 5	1.8 0	1.8 6	1.68	1.85	4.0	达 标
下风 向2#			1.8 5	1.7 3	1.7 1	1.67			
下风 向3#			1.8 2	1.7 8	1.7 7	1.64			
下风 向4#			1.7 9	1.7 3	1.6 9	1.69			
气象 参数	2022年1月17日，多云，东风，风速：1.7-1.8m/s，温度：9.1-10.3℃，相对湿度：53-62%，大气压：102.2-102.4kPa； 2022年1月18日，晴，北风，风速：1.8-1.9m/s，温度：9.5-10.6℃，相对湿度：50-59%，大气压：102.1-102.3kPa。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表 9-5 FQ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1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 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活性炭吸附装置			采样日期	2022.1.17
检测项目	单位	1	2	3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

废气温度	°C	10.0	10.0	10.0	—	
废气流速	m/s	2.7	2.7	2.8	—	
标干风量	Nm ³ /h	642	646	681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8.34	8.63	7.74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54	0.0056	0.0053	—	
监测点位	FQ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活性炭吸附装置				采样日期	2022.1.17
检测项目	单位	1	2	3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	
废气温度	°C	10.9	11.2	11.2	—	
废气流速	m/s	3.0	3.2	3.1	—	
标干风量	Nm ³ /h	722	768	745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1.45	1.50	1.47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10	0.0012	0.0011	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监测点位	FQ1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活性炭吸附装置				采样日期	2022.1.18
检测项目	单位	1	2	3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	
废气温度	°C	9.8	9.8	9.8	—	
废气流速	m/s	2.8	2.9	2.8	—	
标干风量	Nm ³ /h	688	707	669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7.64	6.50	8.25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52	0.0046	0.0055	—
监测点位	FQ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活性炭吸附装置				采样日期 2022.1.18
检测项目	单位	1	2	3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
废气温度	°C	10.2	10.2	10.2	—
废气流速	m/s	3.0	3.3	3.0	—
标干风量	Nm ³ /h	733	801	727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1.50	1.56	1.49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11	0.0012	0.0011	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废气处理效率统计表见表 9-6，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见表 9-7。

表 9-6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统计表

污染物	排气筒 编号	废气处理 设施	进口平均 速率	出口平均 速率	平均去除 效率
非甲烷 总烃	FQ1	活性炭吸 附装置	0.0053kg/h	0.0011kg/h	78.8%

表 9-7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产污工	污染物	产能	非甲烷	单位产品	标准	评价
-----	-----	----	-----	------	----	----

段			总烃排 放量	非甲烷总 烃排放量	限值	结果
注塑	非甲烷 总烃	100t/a	8.64kg/a	0.0864kg/t	0.3kg/t	满足 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 FQ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9.2.1.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点位	N1 东厂 界 dB(A)	N2 南厂 界 dB(A)	N3 西厂 界 dB(A)	N4 北厂 界 dB(A)	标准 dB (A)		评价
							昼 间	夜 间	
2022.1 .17	昼间		56.0	57.1	59.2	56.0	65	55	达 标
	夜间		47.9	46.5	48.0	48.4	55	55	
2022.1 .18	昼间		56.2	57.9	58.6	55.3	65	55	达 标
	夜间		46.4	46.1	46.4	48.6	55	55	
气象参数			2022 年 1 月 17 日, 多云, 风速: 1.9m/s; 2022 年 1 月 18 日, 多云, 风速: 1.9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9.2.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9.2.1.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5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9.2.1.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情况见表9-9。

表9-9 污染物排放指标考核表

污染物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 (t/a)	备注
非甲烷总烃	0.00864	工作时间 7200h/a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9-10 环评批复检查情况表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你公司报送的《太仓华能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及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	——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宏宇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

<p>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太仓经济开发区板桥韦三路 12 号新建塑料制品及模具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建成后年产塑料制品 100 吨、模具 50 吨。</p>	<p>塑料制品 100 吨</p>	
<p>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p>	<p>——</p>	<p>——</p>
<p>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本项目贯彻清洁生产工艺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了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落实</p>
<p>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注塑工序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p>	<p>本项目依托租赁厂房已建成“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p>	<p>落实</p>

<p>定期排水作为清下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未收集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须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9标准。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p>	<p>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9标准限值要求。</p>	<p>落实</p>
<p>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p>	<p>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p>	<p>落实</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p>	<p>减振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生活垃圾产生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产生后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可见，项目的各部分固废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置。</p>	<p>落实</p>
<p>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p>	<p>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p>	<p>落实</p>

境的影响。	的卫生防护距离无环境敏感目标。	
7、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目标。		落实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	——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	——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10.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10.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润滑油作为危废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环卫发

展有限公司处理。

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太仓华能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新建塑料制品及模具项目		项目代码	太发改投备 [2017]26号	建设地点	太仓经济开发区板 桥韦三路12号
	行业类别(分类 管理名录)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 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划√)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100 吨、模具5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100 吨	报告单 位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原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报告表文件审 批机关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太环建 [2017]61号	环评文件 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期	2017年6月		竣工日期	2017年11月	排污许可 证申领时 间	/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 工单位	/	本工程排 污许可证 编号	/
	验收单位	太仓华能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 测单位	苏州甲测检 验检测中心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 时工况	90%
	投资概算(万 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	10
	实际总投资(万 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5	所占比例 (%)	15

太仓华能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及模具项目

废气			/										
非甲烷总烃				60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的 有关特 征污 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填表单位（盖章）：
字）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

附件：

- 1、工况核查表；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 3、营业执照；
- 4、租赁协议和不动产证；
- 5、备案文件；
- 6、环评审批意见；
-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8、环卫协议；
- 9、危废协议；
- 10、检测报告；

附件 1、工况核查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表

太仓华能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 10 人，两 班制，每班 12 小时，300 天/年。

1、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申报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01 月 17 日	01 月 18 日
1	塑料制品	100 吨	0.3 吨	0.3 吨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申报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01 月 17 日	01 月 18 日
1	塑料粒子	60 吨	0.3 吨	0.18 吨
2	润滑油	0.01 吨	0.00003 吨	0.00003 吨

3、能源消耗量

用水：320 吨/年 用电：50 万千瓦时/年

4、其他关于生产工况及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的情况说明：

- ① 废水排放情况：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② 废气排放时间：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 ③ 危废、一般固废产生量：废润滑油 0.01 吨/年、废活性炭 1 吨/年、生活垃圾 3 吨/年
- ④ 回用水情况说明：无
- ⑤ 其他情况说明：无

公司公章：

填表人：

日期：2023 年 1 月 17 日



附件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华能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及模具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太仓华能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太仓经济开发区板桥韦三路 1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100 吨、模具 5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100 吨		
项目备案时间	2017 年 2 月 9 日	项目备案号	太发改投备[2017]26 号
项目代码	/	行业类别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太仓华能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及模具项目

环评类型	报告表	环评编制单位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时间	2017年3月21日	环评审批部门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文号	太环建[2017]61号				
排污许可类型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登记编号	91320585MA1NNJ7J7C001Y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	2022年01月11日-2027年01月10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7年6月	竣工时间	2017年11月		
调试时间	2017年11月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1月17日-1月18日		
投资总概算	1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	15万元	比例	15%

3.2 建设内容

太仓华能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建设新建塑料制品及模具的生产项目。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见表 3-1，公用工程情况见表 3-2，设备见表 3-3。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员工 1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时数 7200h。厂区内不设食宿。

表 3-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变化量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塑料制品	100 吨/年	100 吨/年	0	7200 小时
	模具	50 吨/年	0	-50 吨/年	/

表 3-2 公用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300t/a; 冷却塔间接冷却用水 20t/a	生活用水 300t/a; 冷却塔间接冷却用水 20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270t/a	27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塔排水	4t/a	0	/
	供电		50 万千瓦时/年	50 万千瓦时/年	由当地电网提供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270t/a	27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接管至太仓市城东

					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塔排水	4t/a	0		/
噪声	设备噪声	80-85dB (A),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达标排放
固废	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实际建设建筑面积为 5m ² 危废仓库

表 3-3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注塑机	/	10 台	6 台	-4 台
2	冷却塔	/	0	1 台	+1 台
3	空压机	/	0	1 台	+1 台
4	线切割机	/	2 台	0	-2 台
5	雕刻机	/	2 台	0	-2 台
6	电火花机	/	4 台	0	-4 台
7	铣床	/	4 台	0	-4 台
8	磨床	/	4 台	0	-4 台
9	车床	/	3 台	0	-3 台

3.3 主要原辅材料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量
1	塑料粒子	/	100 吨	100 吨	不变
2	润滑油	主要为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25kg/桶	0.01 吨	0.01 吨	不变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量
3	钢材	/	10 吨	0	-10 吨
4	切削液	/	0.05 吨	0	-0.05 吨

3.4 生产工艺

主要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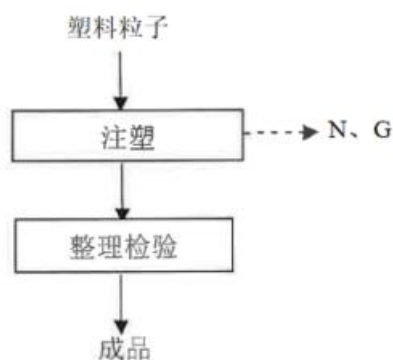


图 3-3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注塑：将外购的 PP 和 ABS 塑料粒子放入注塑机内加热使其熔融，注塑机通过电加热升温至 200℃，持续加热后熔融的塑料粒子被螺旋杆用压力压入固定的模具，压成模具形状。循环冷却水通过冷却模具间接冷却物料至室温，即得到产品。此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 G 和设备噪声 N。

整理检验：对注塑得到的产品进行检验和包装，放入仓库进行暂存，准备外售。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图 4-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注塑废气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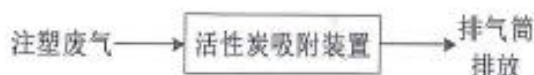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 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冷却塔、空压机等机器产生的运转噪声，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生活垃圾。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均按要求贮存在危废仓库中，危废仓库面积为 5m²，危废仓库已铺设环氧地坪，危废仓库内、外各设置监控摄像头、防渗漏托盘，危废标识牌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固定在危废对应位置。

公司（公章）：太仓华能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附件 3、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编号 3205856682021081302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NNJ7J7C (1/1)

名称 太仓华能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祁庆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模具、机械配件；经销五金产品、金属制品、电子产品、电线电缆、通用机械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3月30日至2047年03月29日

住所 太仓经济开发区板桥韦三路12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租赁协议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u>何福元</u>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u>太仓华能精密模具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 <u>320522195703291211</u>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 <u>411424198610155134</u>
电话: <u>13013846806</u>	营业执照号: _____
	注册或居住地址: _____
	电话: <u>15800681567</u>

上列双方当事人经过友好协商,对甲方愿意将产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乙方有偿使用等项自愿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第一条:甲方出租的房屋座落地址: 太仓高新区板桥路12号16#, 建筑面积 827 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期限 叁 年,从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4 年 3 月 9 日止。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交纳期及条件:

- 1、第一年租金: 190000 元,上半年租金 95000 元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付清,下半年租金 95000 元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付清。
- 2、第二年租金: 190000 元,上半年租金 95000 元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付清,下半年租金 95000 元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付清。
- 3、第三年租金: 190000 元,上半年租金 95000 元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付清,下半年租金 95000 元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付清。

(以上租金为不含税价,先付后用,如乙方需要开发票等应由乙方支付相应税款)。

本合同一经签署,乙方即应交 20000 元的押金(其中房屋押金 10000 元;水、电押金 10000 元)。

第四条:合同期满终止后,乙方交清租金及水电,等相关费用后,搬空乙方在租房内物品,把房屋交还给甲方,甲方即可退还乙方结算后押金,甲方不承担利息。

第五条:在租赁期内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则视为乙方违约,押金及剩余租金不予退还,同时需支付甲方违约金 元。

第六条:乙方要配合甲方做好以下的工作:(1)、门前及过道和责任区内环境卫生保持整洁,教育员工养成良好习惯,不乱扔垃圾;(2)、工作区域平常保持整洁和保持安全通道流畅,消防设施必须达到消防要求;(3)、每年平均分摊部分物业管理费用每年按平方面积(市场变动后改动来计算);(4)租赁期间内乙方因经营所需使用该房屋并与之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卫生费、治安费及物业管理费等一切相关费用)。每2个月交一次水电费、25号给发票月底前支付。

第七条:在租赁期间内,乙方如欲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能转租。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承担乙方的义务。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房屋,乙方支付的押金及剩余租金不予退还,同时需支付甲方违约金 元。

第八条:在租赁期内租赁房屋不得居住任何人员,不得设置居住权,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并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缴纳租金及其他费用,如乙方拖欠应约交租金及费用时间超过 7 天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不退还押金,同时乙方需支付甲方违约金 元。另外,房租每逾期一天支付,则乙方应交纳房租的千分之五每天支付滞纳金。

第十条:甲、乙双方应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是否续租,如没有书面通知则视为本合同到期终止。

太仓华能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及模具项目

第十一条：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合理使用租赁物，保护租赁房屋、水电等的完好无损，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结构及用途。如确需要变更用途，需甲方同意（书面）后方可进行。乙方造成租赁房屋的毁损，应负责维修或恢复原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租赁期满，合同终止。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逾期不搬迁，甲方有权将乙方的物品搬出，不承担保管义务，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租赁期满合同终止或乙方要求合同提前解除，则乙方固定的装修，如：地面瓷砖、天面吊顶、隔墙、电线、电缆、开关等固定物，均不得拆移破损，应无偿交给甲方，该部分的所有权乙方同意全部归甲方所有）。如到期后甲方的房屋继续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但租金可随社会物价指标变化而作出调整）；如甲方不出租的乙方无条件的搬出租房，把房子交还给甲方。

第十三条：如遇政府拆迁，必须以甲方和政府拆迁办签订的拆迁协议日期为准：

1. 如在租赁期限内签订拆迁协议的，甲方应把政府赔偿乙方装潢部分全额付给乙方，承租部分的停业，停产补偿费用甲乙双方各一半。未到期的租金退回乙方（租金计算日期按乙方全部货物搬空日期为准）。

2. 如在租赁期满合同终止后签订拆迁协议的，则乙方应无条件搬出租租房，把房屋交还甲方，一切拆迁赔偿与乙方无关，全部归甲方所有。否则，甲方有权从租赁期满后的房屋中甲方的物品搬出，不承担保管义务，收回出租房屋。乙方放弃一切拆迁要求赔偿的权利。

第十四条：甲方在租赁期内对本出租房屋要负责维修，并保证乙方正常使用房屋。

第十五条：在租赁期间内乙方不得将租赁物进行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等侵害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如违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押金及剩余租金不予退还给乙方。

第十六条：租赁期间一切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如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七条：在租赁期间乙方应合法经营，如发生违法行为则本合同自动终止，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押金及剩余租金不予退还。

第十八条：租赁期间如遇有不可抗力事由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则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各自损失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本合同如有不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应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请太仓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及乙方支付第一笔租金和押金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共上下二页），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何福元
法定代表人签字：何福元

2021年2月27日

承租方：太仓华能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何福元

2021年2月27日

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企业代码证复印件

农行：6228230405090816269 何福元

附件 5、备案文件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太发改投备〔2017〕26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太仓华能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新建塑料制品及模具项目”报告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本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

项目名称：新建塑料制品及模具项目

建设地点：太仓经济开发区韦三路12号

总投资：150万元，其中设备136万元。

建设规模：年产塑料制品100吨、模具50套，购置相关设备，利用1000平方米租赁厂房建设本项目。

接此通知后，须在办理环保等有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单位在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后，应当将营业执照及复印件报送本机关验存。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2月9日

抄送：市统计局、住建局、国土局、环保局、安监局、太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科

2017年2月9日印发

打印：闻敏敏

(共印15份)

附件 6、环评审批意见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太环建〔2017〕61号

关于对太仓华能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新建塑料制品及模具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太仓华能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太仓华能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及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太仓经济开发区板桥韦三路12号新建塑料制品及模具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建成后年产塑料制品100吨、模具50套。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

《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注塑工序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水作为清下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未收集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须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9标准。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

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太仓市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太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3月22日印发

附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5MA1NNJ7J7C001Y

排污单位名称：太仓华能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太仓经济开发区板桥韦三路1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1NNJ7J7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1月11日

有效期：2022年01月11日至2027年01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环卫协议

环卫服务协议

甲方：太仓经济开发区板桥服装辅料厂

乙方：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实际情况，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垃圾清运服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乙方负责清运甲方指定生活垃圾、绿化垃圾、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及化粪池内垃圾清运处置。

二、服务地址：镇江路 12 号

三、服务费标准：

1. 生活垃圾清运费 300 元/桶/月，共 2 桶，计人民币 600 元 /月。

2. 建筑垃圾、绿化垃圾、大件垃圾清运费 5 吨车 /元/车，8 吨车 /元/车，25 吨车 /元/车。

3. 化粪池粪便清运处理 10 吨车 /元/车，8 吨车 /元/车，5 吨车 /元/车，3 吨车 /元/车（凭工作回单结算）。

4. 本协议金额为 ¥9000 元（含税 6%），大写：玖仟元整。

5. 以上费用每 □月 □季 □半年 年 结付一次，甲方应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15 天内付款。

四、本协议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垃圾清运工作。
2. 甲方应为乙方的垃圾清运工作提供必要工作场所和条件。
3. 甲方负责将垃圾分类堆放在相应场所。
4. 甲方不得将工业垃圾、有害垃圾、含污染源的垃圾、含放射性物质的垃圾混入乙方清运的垃圾中。
5. 甲方需将生活垃圾与绿化垃圾、建筑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分开堆放。
6. 甲方须严格按照《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规定，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如甲方混投生活垃圾的，乙方有权拒绝提供生活垃圾清运处置服务，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不退还停运期间的清运费。
7.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须按照本协议约定内容及甲方的清运时间要求，完成甲方委托的垃圾清运处理工作。
2. 乙方清运的垃圾必须运送到合法的垃圾处理场所，按照符合环保要求的标准处理垃圾。
3. 乙方不得在垃圾清运途中随意倾倒、违规倾倒垃圾，因倾倒行为造成的处罚、赔偿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垃圾产生“抛、冒、

商、漏”等现象；如发生上述现象的，乙方应采取措施进行清理。

5. 如遇垃圾处理场所突发特殊情况无法处理垃圾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告知延迟清运垃圾。

6. 乙方在垃圾清运过程中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7. 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中对甲方分类堆放的垃圾进行分类清运。

七、其它

1. 甲乙双方如需提前终止本协议的，应提前30天通知对方，甲方如需签订下一年环卫服务协议，应提前60天与乙方联系进行续签工作，否则将视为停止下一年清运工作。

2. 如遇甲方开票信息有变更，需提前将变更信息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以免造成不必要的麻烦。

3.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4. 双方确认，附件《廉政合同》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地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单位(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订地: 江苏太仓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512-33066103



附件 9、危废协议

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太仓华能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WXW021400100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危险废物的处置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附件：危险废物明细表）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

1.2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规范包装存放、标识清楚。因甲方包装不善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如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1.3 甲方依照相关规定，在危险废物运输前应进行电子申报，废物名称、数量、重量申报准确，包装符合规范，以便于跟踪管理与费用结算。

1.4 清运时甲方应至少提前 3 天通知乙方；甲方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装车；甲方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1.5 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对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并提供电子磅单；如甲方无计重工具，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

第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2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2.3 所有运输车辆由乙方提供，车辆必须符合危险品运输相关规定。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负责按时将危险废物运达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2.4 在甲方厂区内，乙方安排的运输人员应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的管理，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条 费用结算

3.1 在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应支付乙方 / 元（人民币，大写： / 元整）的危险废物处置费，此费用为甲方预交处置费用，可抵扣合同期内甲方危险废物处置的费用。

3.1.1 上述预交处置费用已开具发票，乙方承诺将按照生产计划优先安排处置，因甲方合同期内提供的危险废物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数量的，则乙方不再退还甲方预交的处置费用。甲方同意将此部分费用作为乙方损失予以弥补。

3.1.2 如因乙方原因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数量的，则未处置量顺延至下一个合同期。

3.2 结算方式为每月初结算一次，每次结算数量按乙方实际称重为准。甲方预交处置费用不足抵扣的，甲方应予补交，由乙方另行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应在 30 天内付清。

3.3 合同存续期间若政府部门对处置收费做出调整或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并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结算。

第四条 免责条款

4.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太仓华能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及模具项目

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4.2 除本合同约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况外，任何一方如还有下列情形，他方可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
 - (1) 宣告破产，或其他事由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内容。
 - (2) 其他违约情形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5.1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处置量超过合同量，乙方有权拒收，超出部分乙方原则上不再进行处置，有权拒收；如乙方可以处置，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 5.2 如果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成分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解决，如果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成分变化较大，乙方有权拒收，若乙方拒收，乙方在通知甲方后可安排运输单位将该批危险废物运回甲方，因退运产生的运费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或者甲方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相关经济损失的（包括并不限于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追索产生的费用等），甲方按乙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 5.3 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按应缴纳的处置费用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污染防治措施

- 6.1 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和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营和使用。
- 6.2 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治措施和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并接受调查处理。

第七条 其他

- 7.1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
- 7.2 本协议涉及的处置价格为核心商业秘密，不经双方同意不得让第三方知晓。如一方违背，另一方有追究对方责任的权利。
- 7.3 本协议终止后而新协议尚在磋商中，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同意后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 7.4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7.5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7.6 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明细表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太仓华能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太仓华能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及模具项目

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危险废物明细表

序号	名称	类别代码	处置量 (吨)	处置价 (元/吨)	合同总金额 (元)	备注
1	废润滑油	900-249-08	0.01	4000	/	/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1			
3	/	/	/			
4	/	/	/			

名称：无锡能之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永红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锡协路136号
经营设施地址：同上

核准经营：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不含废槽液）（HW17、336-051-17、336-052-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8-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含金属羧基化合物废物（HW19）、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砷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废催化剂（HW50、251-016-50、251-018-50、251-019-50、261-151-50、261-152-50、261-153-50、261-154-50、261-155-50、261-156-50、261-158-50、261-160-50、261-161-50、261-162-50、261-163-50、261-164-50、261-165-50、261-166-50、261-167-50、261-168-50、261-169-50、261-170-50、261-171-50、261-172-50、261-173-50、261-174-50、261-175-50、261-176-50、261-177-50、261-178-50、261-179-50、261-180-50、261-181-50、261-182-50、261-183-50、261-184-50、261-185-50、261-186-50、261-187-50、261-188-50、261-189-50、261-190-50、261-191-50、261-192-50、261-193-50、261-194-50、261-195-50、261-196-50、261-197-50、261-198-50、261-199-50、276-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19800吨/年。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临时 正本)

编号：JSWXXW0218061003-2



发证机关：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23日

有效期：自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

初次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2日

再次使用
复印无效
附件：见附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UWGHC0U (1/1)

名称 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永红

注册号码 3202140662019121701004



扫描二维码，调
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
告，了解详情。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经营范围 工业废物资源利用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危险废物治理、危险废物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9075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1月11日至*****
住所 太仓市新吴区锡协路136号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7日

再次复印无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附件 10、检测报告



18100034011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22-3-3-00042

项目名称： 太仓华能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及模具项目

检测内容：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Suzhou Shen Ce Testing Center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22-3-3-00042

受检单位	太仓华能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地址	太仓经济开发区镇江路16号		
联系人	祁总	电话	15800681567
采样日期	2022-01-17 ~ 2022-01-18	采样人	张锐、陈飞
采样地点 (含现场检测)	太仓经济开发区镇江路16号		
检测日期	2022-01-17 ~ 2022-01-19	检测地点	太仓市东亭南路55号检测大楼7楼
检测项目	1. 废水: pH、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		
检测依据	1. 废水: pH(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3.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所用主要仪器	1. 废水: 电子天平/ME204/SP-0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SP-07、标准COD消解器/HCA-102/HJ-27、酸度计/PHBJ-260F/HJ-18 2. 无组织废气: 气相色谱仪/GC-2014CA/HJ-36、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 3. 有组织废气: 气相色谱仪/GC-2014CA/HJ-36、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 4. 噪声: 声级计/AWA6228+/HJ-35-2、声校准器/AWA6223/HJ-01、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		
监测目的	为太仓华能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及模具项目提供验收数据		
检测结果	见附页		

签发人:

陆洁茹

审核人:

章雨鲁

编制人:

吴公梅

日期

2022-2-10

日期

2022-2-10

日期

2022-1-19

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3-3-00042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单位: mg/m ³)
			G1	G2	G3	G4	
非甲烷总烃	2022.1.17	第一次	2.12	2.70	2.19	2.42	20
		第二次	2.09	2.26	2.21	2.24	
		第三次	2.29	2.18	2.24	2.08	
		第四次	2.29	2.17	2.29	2.05	
小时均值			2.20	2.33	2.23	2.20	6
非甲烷总烃	2022.1.18	第一次	4.31	3.83	3.77	3.48	20
		第二次	3.80	3.63	4.47	3.59	
		第三次	3.83	3.65	3.49	4.26	
		第四次	3.58	3.55	3.53	3.65	
小时均值			3.88	3.66	3.82	3.75	6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表 1-2: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时间及频次		天气	温度 (°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2.1.17	第一次	多云	10.0	57	102.3	1.7	东
	第二次		10.1	56	102.3	1.8	
	第三次		10.2	55	102.3	1.8	
	第四次		10.3	55	102.3	1.8	
2022.1.18	第一次	晴	10.3	56	102.2	1.9	北
	第二次		10.4	55	102.2	1.9	
	第三次		10.5	54	102.1	1.9	
	第四次		10.6	53	102.1	1.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3-3-00042

检测布点图 1: (2022.1.17、2022.1.18)



- 说明: 1.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2.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 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3-3-00042

表 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单位: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2022. 1. 17	第一次	1.49	1.57	1.55	1.49	4.0
		第二次	1.65	1.46	1.45	1.43	
		第三次	1.47	1.54	1.75	2.05	
		第四次	1.93	1.93	1.90	1.86	
	2022. 1. 18	第一次	1.85	1.85	1.82	1.79	
		第二次	1.80	1.73	1.78	1.73	
		第三次	1.86	1.71	1.77	1.69	
		第四次	1.68	1.67	1.64	1.69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表 1-4: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时间及频次		天气	温度 (℃)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2. 1. 17	第一次	多云	9.1	62	102.4	1.8	东
	第二次		9.8	58	102.3	1.7	
	第三次		10.3	55	102.3	1.8	
	第四次		10.3	53	102.2	1.8	
2022. 1. 18	第一次	晴	9.5	59	102.3	1.8	北
	第二次		10.2	57	102.2	1.9	
	第三次		10.6	53	102.1	1.9	
	第四次		10.1	50	102.1	1.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3-3-00042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FQ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2. 1. 17
排气筒高度(m)		/	处理工艺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8.34	8.63	7.74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54	0.0056	0.0053	/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
	废气温度	℃	10.0	10.0	10.0	/
	废气流速	m/s	2.7	2.7	2.8	/
	标干风量	Nm ³ /h	642	646	681	/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FQ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2. 1. 17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1.45	1.50	1.47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10	0.0012	0.0011	/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
	废气温度	℃	10.9	11.2	11.2	/
	废气流速	m/s	3.0	3.2	3.1	/
	标干风量	Nm ³ /h	722	768	745	/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2、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3-3-00042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FQ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2. 1. 18		
排气筒高度(m)		/	处理工艺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7.64	6.50	8.25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52	0.0046	0.0055	/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
	废气温度	℃	9.8	9.8	9.8	/
	废气流速	m/s	2.8	2.9	2.8	/
	标干风量	Nm ³ /h	688	707	669	/

表 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FQ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2. 1. 18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1.50	1.56	1.49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11	0.0012	0.0011	/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
	废气温度	℃	10.2	10.2	10.2	/
	废气流速	m/s	3.0	3.3	3.0	/
	标干风量	Nm ³ /h	733	801	727	/

备注: 1、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2、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3-3-00042

表 3: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及频次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pH 为无量纲 其他项目为 mg/L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2022.1.17	第一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7.33	167	7	0.18	0.06	0.98
	第二次		7.30	174	6	0.19	0.06	0.89
	第三次		7.24	171	5	0.16	0.07	0.71
	第四次		7.25	177	4	0.16	0.06	1.14
均值			7.24-7.33	172	6	0.17	0.06	0.93
2022.1.18	第一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7.20	168	5	0.20	0.06	1.55
	第二次		7.21	182	8	0.19	0.05	0.98
	第三次		7.14	164	6	0.18	0.07	1.02
	第四次		7.17	154	7	0.15	0.04	0.85
均值			7.14-7.21	167	7	0.18	0.05	1.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	/	45	8	7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3-3-00042

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2.1.17 13:20~13:36	56.0	65	天气: 多云 风速: 1.9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57.1	65	
N3	西厂界外 1 米	/		59.2	65	
N4	北厂界外 1 米	/		56.0	65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2.1.17 23:00~23:46	47.9	55	天气: 多云 风速: 2.0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46.5	55	
N3	西厂界外 1 米	/		48.0	55	
N4	北厂界外 1 米	/		48.4	55	

备注: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2.1.18 13:15~13:32	56.2	65	天气: 晴 风速: 1.9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57.9	65	
N3	西厂界外 1 米	/		58.6	65	
N4	北厂界外 1 米	/		55.3	65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2.1.18 23:30~23:46	46.4	55	天气: 晴 风速: 2.1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46.1	55	
N3	西厂界外 1 米	/		46.4	55	
N4	北厂界外 1 米	/		48.6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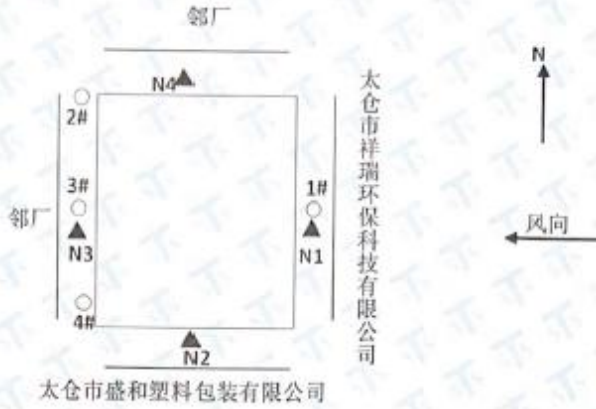
备注: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3-3-00042

附图 2: 检测布点图 (2022. 1. 17)



- 说明: 1.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表示噪声检测点。
 2.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 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附图 3: 检测布点图 (2022. 1.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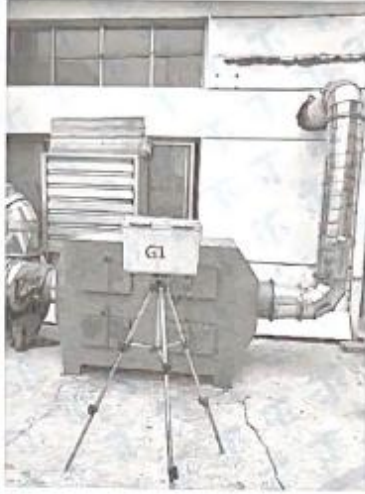
- 说明: 1.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表示噪声检测点。
 2.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 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3-3-00042

附图4:现场检测布点图 (2022.1.1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3-3-00042

附图 5: 现场检测布点图 (2022. 1. 18)





注意事项

- 1、本公司（SCTC）保证检验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无编制、校核、审签人签字，或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红印章和骑缝章，或数据涂改的均无效；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除客户特别申明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 5、关于检验结果符合（或不符合）的解释权归本检验机构所有。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Explanations

- 1.SCTC guaranties the scientificity, impartiality and accuracy of the testing. I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as well as keeps the samples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confidential provided by the client.
- 2.The report is invalid if there is no signature of the staff who compiles, tests, checks and approves of the report, or it was altered or duplicated without the original stamp. The report is prohibited from being partially duplicated without permission.
3. Unless the customer specifically states that this report is only applicable to the samples collected / received this time, the clien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samples submitted for inspection and relevant information.
- 4.Unmarked CMA reports are only used for research, teaching, or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urposes.
- 5.The right to interpret the conformity (or inconformity) test result belong to this institute.
6. Only if the applicant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management fee of the test samples, will the rest testing samples not be kept after expiration date the standard provisions regulated.

《太仓华能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及模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2年2月12日，太仓华能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及模具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认真讨论评议，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经济开发区板桥韦三路12号，租赁太仓经济开发区板桥服装辅料厂厂房，租赁面积877m²。项目地四周均为工业企业。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配置“注塑机6台、冷却塔1台、空压机1台”等设备，年产塑料制品100吨。

本项目员工10人；年工作300天，两班制，每班工作12小时，年共工作7200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7年02月09日通过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备案号：太发改投备[2017]26号)，其环境影响报告表由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02月编制完成，于2017年03月21日通过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文号：太环建[2017]61号)。本项目于2017年06月开工建设，于2017年11月建成并开始调试。2022年01月17日-18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2-3-3-00042)，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司已于2022年01月11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登记编号：91320585MA1NNJ7J7C001Y)。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太环建[2017]61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公用设施、环保设施，项目年产塑料制品 100 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表比较，本项目实际建设主要存在以下变动：

(一)产品方案变动

环评中本项目年产塑料制品 100 吨、模具 50 吨；实际年产塑料制品 100 吨，取消模具生产。

(二)生产设备变动

环评中本项目拟配置“注塑机 10 台、线切割机 2 台、雕刻机 2 台、电火花机 4 台、铣床 4 台、磨床 4 台、车床 3 台”；实际配置“注塑机 6 台、冷却塔 1 台、空压机 1 台”，取消了模具生产设备、减少 4 台注塑机、增加空压机及冷却塔各 1 台。增加的空压机及冷却塔属于辅助设备，不新增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

(三)固废种类变动

环评中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抹布、废活性炭、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现实际因取消模具生产，不再产生“废切削液、废抹布、金属边角料”。

(四)冷却水产生情况变动

环评中注塑工序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作为清下水排放，年排放量 4 吨；实际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单位分析后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已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要求编制了《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进行了公示。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注塑工序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设备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送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5m 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冷却塔、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其中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废处置协议；生活垃圾由出租方委托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已提供出租方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厂内已基本按相关规范建设了 5m² 危废仓库。

(五)其他环保措施

1、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固废暂存场所已设置环保标志牌，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 年 01 月 17 日-18 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为设计产能的 9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果为 78.8%。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废水接管口外排废水中 pH 值范围以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暂存、处置或综合利用，实现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验收工作组认为：“太仓华能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及模具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使用高碘值活性炭并及时更换废活性炭；及时开展废气处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确保其安

全正常稳定运行。

(二)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其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及演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四)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要求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同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太仓华能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2日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名称：太仓华能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新建塑料制品及模具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华能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太仓华能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1 月

目 录

1.总论	1
1.1 任务由来.....	1
1.2 排放标准.....	2
2.项目变动情况	5
2.1 项目概况.....	5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6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7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8
3.结论与要求	9
3.1 结论.....	9
3.2 要求.....	9

1.总论

1.1 任务由来

太仓华能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30日，注册地址为太仓经济开发区板桥韦三路12号，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模具、机械配件；经销五金产品、金属制品、电子产品、电线电缆、通用机械零部件。

为了更好发展，我公司于2017年2月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华能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及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3月21日取得了由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对太仓华能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及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7]61号）。该项目于2017年6月开工建设，2017年11月竣工并开始调试。我公司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2年1月17日-1月18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2022年2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对比环评，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项目实际建设发生变化：

（1）生产设备变动

环评中本项目拟配置“注塑机10台、线切割机2台、雕刻机2台、电火花机4台、铣床4台、磨床4台、车床3台”；实际配置“注塑机6台、冷却塔1台、空压机1台”，取消了模具生产设备、减少4台注塑机、增加空压机及冷却塔各1台。增加的空压机及冷却塔属于辅助设备，不新增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

(2) 产品方案变动

环评中本项目年产塑料制品 100 吨、模具 50 吨；实际年产塑料制品 100 吨，取消模具生产。

(3) 固废种类变动

环评中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抹布、废活性炭、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现实际因取消模具生产，不再产生“废切削液、废抹布、金属边角料”。

(4) 冷却水产生情况变动

环评中注塑工序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作为清下水排放，年排放量 4 吨；实际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可知，该变动未新增污染物及排放量，属于一般变动。

1.2 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生活污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1.2-1。

表 1.2-1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表 1，B 级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3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07)	表 2 镇污水处理厂 II	COD	50	mg/L
			氨氮	5(8)*	mg/L
			TN	15	mg/L
			TP	0.5	mg/L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1.2-2。

表 1.2-2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dB (A)	65	55

3、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和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2-3。

表 1.2.3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	备注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单位边界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和表 9 标准	注塑废气

	/	/	在 厂 房 外	监控 点 处 1h 平 均 浓 度 值	6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 标准	
	/	/		监控 点 处 任 意 一 次 浓 度 值	20		

2.项目变动情况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太仓华能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及模具项目；

建设地点：太仓经济开发区板桥韦三路 12 号；

投资总额：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工作人数：项目员工 10 人；

工作时数：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2h，年工作
时数 7200h。

2.1.1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表 2.1-1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实际全厂建设情况	年运行时数(h)
生产车间	塑料制品	100 吨/年	100 吨/年	7200
	模具	50 吨/年	0	/

2.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2.1-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量
1	塑料粒子	/	100 吨	100 吨	不变
2	润滑油	主要为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 25kg/桶	0.01 吨	0.01 吨	不变
3	钢材	/	10 吨	0	-10 吨
4	切削液	/	0.05 吨	0	-0.05 吨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注塑机	/	10 台	6 台	-4 台

2	冷却塔	/	0	1 台	+1 台
3	空压机	/	0	1 台	+1 台
4	线切割机	/	2 台	0	-2 台
5	雕刻机	/	2 台	0	-2 台
6	电火花机	/	4 台	0	-4 台
7	铣床	/	4 台	0	-4 台
8	磨床	/	4 台	0	-4 台
9	车床	/	3 台	0	-3 台

2.1.4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塑料制品具体生产工艺如下。详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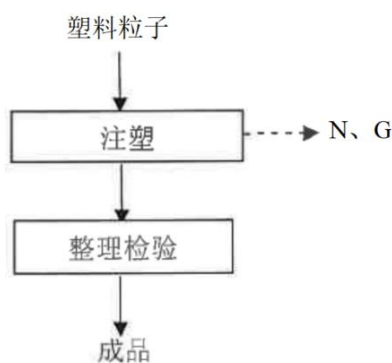


图 2.1-1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介：

注塑：将外购的 PP 和 ABS 塑料粒子放入注塑机内加热使其熔融，注塑机通过电加热升温至 200℃，持续加热后熔融的塑料粒子被螺旋杆用压力压入固定的模具，压成模具形状。循环冷却水通过冷却模具间接冷却物料至室温，即得到产品。此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 G 和设备噪声 N。

整理检验：对注塑得到的产品进行检验和包装，放入仓库进行暂存，准备外售。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对比环评，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实际建设发生变化：

(1) 生产设备变动

环评中本项目拟配置“注塑机 10 台、线切割机 2 台、雕刻机 2 台、电火花机 4 台、铣床 4 台、磨床 4 台、车床 3 台”；实际配置“注塑机 6 台、冷却塔 1 台、空压机 1 台”，取消了模具生产设备、减少 4 台注塑机、增加空压机及冷却塔各 1 台。增加的空压机及冷却塔属于辅助设备，不新增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

(2) 产品方案变动

环评中本项目年产塑料制品 100 吨、模具 50 吨；实际年产塑料制品 100 吨，取消模具生产。

(3) 固废种类变动

环评中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抹布、废活性炭、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现实际因取消模具生产，不再产生“废切削液、废抹布、金属边角料”。

(4) 冷却水产生情况变动

环评中注塑工序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作为清下水排放，年排放量 4 吨；实际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水

本项目原环评文件中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强制排水。本项目变动后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发生变化，但不会改变原环评废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二、噪声

本项目原环评文件中噪声主要由注塑机、线切割机、雕刻机、铣床、磨床、车床等设备产生，原环评文件中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本项目变动后

噪声主要由注塑机、冷却塔、空压机等设备产生。本项目变动后噪声发生变化，但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不会改变原环评噪声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三、固废

本项目原环评文件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抹布、废活性炭、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建设固废堆场暂存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变动后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本项目变动后，无冷却塔强制排水排放，排放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各类危险废物均与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

3.结论与要求

3.1 结论

在本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调整后，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变动后废水、废气、固废、噪声较原环评发生变化，均未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太仓华能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及模具项目》按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的方案调整建设内容具备环境可行性。除本报告分析的变动部分外，其余原环评报告中未变动部分的评价结论仍然有效。

3.2 要求

(1)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制度。

(2) 加强生产设施及防治措施运行，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加强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对固体废物的去向及利用途径进行跟踪管理，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